

城市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KF3-24008

签约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

签约时间: 2024年2月7日

供气人: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人: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金额

(一) 用气地址为

天津市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 用气种类为

天然气

(三) 用气性质为

趸售

(四) 气费金额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额上限为13.26亿元(含税)。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额上限为22.82亿元(含税)。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交易额上限为24.73亿元(含税)。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的交易额上限为9.92亿元(含税)。注:超过交易额上限供用气双方重新签订供用气合同。

(五) 用气调峰的约定:

依据用气大管网整体调动调峰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 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

(二) 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执行“天然气-Sy7514”。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GB17820-1999《天然气》二类。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气价格定价原则及方法

1、分类定价，综合价格结算。即：区分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和供热用气分别制定配气价格，不再区分合同量和非合同量。

2、具体方法：

(1) 结算周期

区分采暖季、非采暖季，划分结算周期（4月-10月、11月-次年3月），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前的一个月的25日前，确定下一个周期的结算价格，并核定上一个结算周期的清算价格。在每个结算周期内，用气人先按照结算价格按月支付气款，再根据清算价格，多退少补。

(2) 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根据供气人预计进气情况和用气人预计用气情况，按本条第一款用气价格定价原则及方法确定。价格确定后供气人书面通知用气人。

(3) 清算价格

清算价格=[（供气人居民用气综合进气价格+供气人居民用气配气价格）×用气人居民量+（供气人非居民用气综合进气价格+供气人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用气人非居民量+（供气人供热用气综合进气价格+供气人供热用气配气价格）×用气人供热量]/购气量。

配气价格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趸售用户天然气定价方案》

3、金额上限内，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给予用气人非关联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战略合作用户（全部或者部分）优惠气价，优惠部分金额由双方共担。分担比例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约定。

4、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价格政策调整，按国家新的价格政策要求执行。

鉴于目前气源紧张的形势，天然气上游单位在执行发改委定价的基础上，采取市场价格调节手段，对城市燃气用量进行控制，使供气人的气源价格变化频繁，浮动幅度较大，对因此原因造成的趸售价格浮动，用气人表示接受且认可。如用气人有需要供气人需提供与上游单位气费结算凭证。

(二) 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装置（又称贸易结算计量装置）为：皮膜 腰轮 涡轮 其它燃气计量表，IC卡装置。结算用计量装置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的读数为依据计算用气量，在此基础上以用气人招股书中披露的3%的输差浮动计算。

3、结算方式与预收款

用气人于每月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取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向供气人支付上月气费。用气人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在供气人配合下于2个工作日内对供气人与上游气源单位的结算凭证进行核验并据此核算进气人的进气价格，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供气人。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用气人应确保向供气人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价款（“用气人预付款即供气人预收款”）：

$$\text{预收款} = 2023 \text{ 年供气人、用气人交易总额} / 365 * 30 \text{ (天)}$$

供气人有权以用气人支付的预付款清偿用气人拖欠的气费。如果用气人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者用气人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清偿用气人的应付款项，供气人有权在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的情况下，减少或暂停向用气人交付天然气，直至上述款项得到支付。供气人在此情况下的减少或暂停交付天然气不构成供气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用气人两次逾期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者任何应付气款，或者供气人按照诚信原则判断用气人存在不能按期支付气款的风险，则供气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要求用气人提供供气人认为必要的担保措施。对此，用气人有义务提供担保。

在按照第三条第（一）款清算金额后，双方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清算。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双方分界闸阀为界。

（二）产权分界点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

分界点(含)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户燃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气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 供气人有权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 若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违约金。

(四) 若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 若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维修、依法限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 供气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气人有权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 用气人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周期检定。

(三)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用气人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 用气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气人交纳燃气费。

(五) 用气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 用气人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由此对供气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用气人要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

(七) 用气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管理的燃气管线、设备设施、表具、燃具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本合同未生效前100天用气量的燃气费的百分之0.3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并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等非供气人原因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上一年度总气费金额的百分之0.3的违约金，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超过一日加收应缴燃气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逾期超过7日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

3、用气人私自改装燃气管道、损坏计量装置及采用其它方法、手段实施偷盗燃气的，一经确认，除用气人应立即纠正上述行为、并按规定补交气费并赔偿由此给供气人造成的损失外，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三个月，情节严重的终止供气，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用气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引发事故，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供气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气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为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之前签署的供用气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供用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一) 计量

1、贸易结算计量装置，包括计量表、过滤器、温压补偿器，IC卡装置。

2、在供气管道进入用气区域的始端，安装燃气贸易结算计量装置，贸易结算计量装置由供气人投资安装的产权属供气人，由供气人管理，用气人保障计量装置和远传装置的正常运行，并积极配合供气人对计量装置检查维护。贸易结算计量装置由用气人投资安装的产权属用气人，由供气人管理，用气人配合供气人日常对计量装置的检查。

3、贸易结算用计量装置（皮膜表除外）必须使用带温度和压力补偿装置的燃气计量表；日用气量大于1000立方米的必须安装流量远传系统。

4、如用气人的用气量将超出合同量10%，用气人应于72小时前书面通知供气人。供气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就是否同意调整协议气量予以答复。用气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用气人承担。超出合同量部分执行市场价格，并供气人无义务保证供气。

5、供用气双方贸易结算计量装置带温压补偿装置的以补偿后标况读数作为双方贸易结算依据。若温压补偿装置及显示出现故障而机械表运行正常，则按照机械表读数乘以补偿系数作为当月贸易结算数（计算方式以计量表说明书为准）。当贸易结算表所有读数不能正常显示用气量或换验表采用直管段供气时，则由供用双方根据季节变化，共同参照上月气量和去年同期用气量协商议定结算气量。

6、任何一方对燃气计量装置的准确性提出质疑时，供、用双方协商委托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校验，所需费用由未获支持方承担。

7、贸易结算计量装置按国家计量仪表适用的相应检定规程，进行定期检定和报废。相应费用由贸易结算计量装置产权人承担。

8、用气人使用的调压器（柜）按燃气行业维护检修惯例定期检修（半年一次小修，一年半一次中修，三年一次大修）。用气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供气人按国家标准收费，没有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取消或暂停使用的，双方应当就收费标准另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前，用气人仍应按照先前最后一次检修的收费标准向供气人支付费用。

9、用气人使用的管道、闸、补偿器、凝水缸等燃气设施按燃气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规定，每年春、秋两季分别进行全面保养。用气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供气人按国家标准收费，没有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取消或暂停使用的，双方应当就收费标准另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前，用气人仍应按照先前最后一次检修的收费标准向供气人支付费用。

10、未经供气人许可，用气人不得擅自改装燃气管道及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凡由此对供气人造成的损失，用气人要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并且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

11、用气人要设专职燃气管理员，负责所属产权以内的燃气管道设施和燃气

器具的检查和维修。如发现异常应立即与供气人联系，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1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气人执三份；用气人执三份。自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授权代表妥为签署本合同，且供气人依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取得公司董事会对本合同签署的认可，而用气人亦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取得独立股东同意后生效。

(二)附加条款：

1、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2项中约定的用气人因迟延缴纳燃气费的违约责任，供气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追究用气人违约责任的方式，但如供气人选择停止供气的，应事先通知用气人，在用气人缴纳燃气费前，供气人有权按照本项的约定要求用气人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如因用气人拖延支付燃气费，致使供气人停止供气的，在用气人补齐全部拖欠的燃气费前，供气人有权拒绝恢复供气。此外，如用气人向供气人缴纳了其任何费用，供气人均有权以该费用冲抵欠付气费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3、用气人私自改装/拆除燃气管道、损坏计量装置的，供气人有权立即停止向用气人供气，并要求用气人将私自改装/拆除燃气管道、计量装置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供气人造成的损失。用气人在恢复原状后应通知供气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气人方可向供气人申请恢复供气。

4、在如因用气人出售/出借/出租房屋，用气人应与继受主体共同到供气人指定的地点办理本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供气人在收到用气人的主体变更通知后，有权对用气地址的燃气设施是否发生拆迁进行检查。如存在以下任意情形之一，则供气人有权拒绝为用气人办理本合同主体的变更手续，包括：(1)用气人拖欠燃气费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的；(2)用气人私改燃气设施未能恢复原状的。

用气人以预付费方式支付燃气费的，用气人应自行与本合同的继受主体协商预付费的处理方式，供气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5、用气人确认，在本合同主体变更完成前，用气人已经对燃气设施及燃气费的缴纳与原用气人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充分进行了检查。故在本合同的主体变更完成后，如供气人发现原用气人在主体变更前存在违约行为的，则用气人同意就原用气人的违约行为向供气人承担连带责任。

6、用气人确认，在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即为用气人有效的联系地址，供气人可选择本合同尾部的地址或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用气地址进行送达，用气人均能有效接收。如用气人的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气人，未经通知，均视为地址未变更，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用气人自行承担。

(三)特别声明

1、本合同签订时，用气人已知悉本合同项下天然气管网供气能力及管网安

全性能等方面的局限性,也已知悉并能够预料本合同项下天然气之上游供应商可能会采取减少供气等措施,因此而导致供气人无法按照已核定的包括用气人在内的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计划内天然气用气量或计划外天然气用气量交付天然气时,用气人无条件同意供气人酌情采取减少或中断天然气交付量的措施,即用气人自愿并无条件参与供气人所实施的城市天然气供应的调峰活动。

2、本合同文本由供气人提供,用气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仔细阅读、审查、研究了本合同各项条款之内容,供气人也已经按照用气人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每一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供气人责任的条款)向用气人予以了充分说明,用气人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

用气人也已充分注意到本合同中有关免除供气人责任的条款,用气人确认并承诺同意该等条款时并不存在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形。

本合同所有条款所表达的内容为供用气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法定可撤销之情形。

供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必填):

用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必填):

